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办法的通知》（皖教秘高〔2018〕10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和公示，

2019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全省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精品线下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示范项目

申报、评审、公示、公示无异议，现予以公布。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11月15日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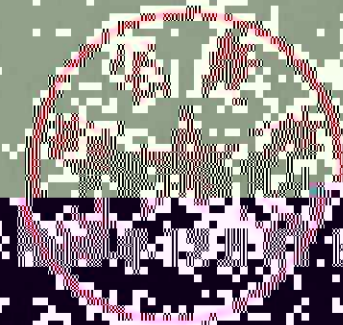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高校实践育人

成效。在《教育部关于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更好发挥课程育人功能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创新实践教学形式，拓展实践教学渠道，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增强实践教学实效”。在《教育部关于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更好发挥课程育人功能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创新实践教学形式，拓展实践教学渠道，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增强实践教学实效”。

1. 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2. 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3. 教育部《关于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更好发挥课程育人功能的若干意见》



（作者单位：湖南大学）